

附表：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報廢財物 1 批標售案

本批標售標的之財物品名、置放地點及保證金金額

品名	報廢財物 1 批 (含廢冷氣、電視、螢幕、堆高機、脫水機、 電腦、烘培機、廢鐵等)
標的置放地點	雲林縣虎尾鎮建國四村 5-18 號
保證金金額 (新台幣：元)	伍仟元整

1. 本次標售報廢財物一批，標的物採總價決標，標價高於(或平於)本監所定底價者，且最高價者得標。以上投標金額以元為單位。
2. 廠商得標自決標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前為履約期限，標售價金須於 115 年 5 月 15 日以前繳納。
3. 清運時應自備機具、車輛、人工，至本監置放處依指定標的物載運，並應會同本監承辦人員，共同清點數量，並於 115 年 5 月 22 日以前應將所有標的物載運完畢並無償協助清運垃圾及廢塑料類，不得挑選標的物載運或藉故不清運。不得藉故拖延或延期，如逾期達 3 日以上不清運完畢者；上述期限依本須知第十三點規定辦理，機關得沒收保證金。